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538581/GAZ_370/1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7787CL**號(部分)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二期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538581/GAZ_370/1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附設行人路的單線雙程行車道，以連接青亦路；
- (i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西鐵線緊急救援入口，並改建為單線雙程行車道和行人路；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單線雙程行車道；
- (i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天橋，並改建為行人路；

- (v)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行人天橋；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西鐵線緊急救援入口、行人路和行人天橋；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西鐵線緊急救援入口、行車道、行人路和行人天橋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